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解除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

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民生医药")于 2016年6月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信证券"或者"本公司")担任主办券商。经国信证券推荐,公司于 2017年1月13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,同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。

本公司自民生医药正式挂牌后进入持续督导期间,民生医药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规范,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,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本公司遵循勤勉职责的原则,对民生医药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事前核查,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。

民生医药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,经与国信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,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,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。本公司与民生医药己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签署了《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〈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〉及〈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〉之终止协议》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出具无异议函,上述协议书于该日起正式生效。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起,本公司不再担任民生医药的主办券商,不再承担对其持续督导职责。

本公司声明: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,相应的责任不 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9 日